

当今穆斯林世界有些地区的妇女现状虽然与《古兰经》的概述有所差距，然而，一味的将穆斯林妇女描绘为无知、受压迫或屈从男性的形象，则实为偏见。这些偏见对于那些因信守伊斯兰规范而安享家庭和谐及美满婚姻，且实现个人权力的广大穆斯林妇女而言，确实有失公道。



你了解伊斯兰吗？
或对下列有兴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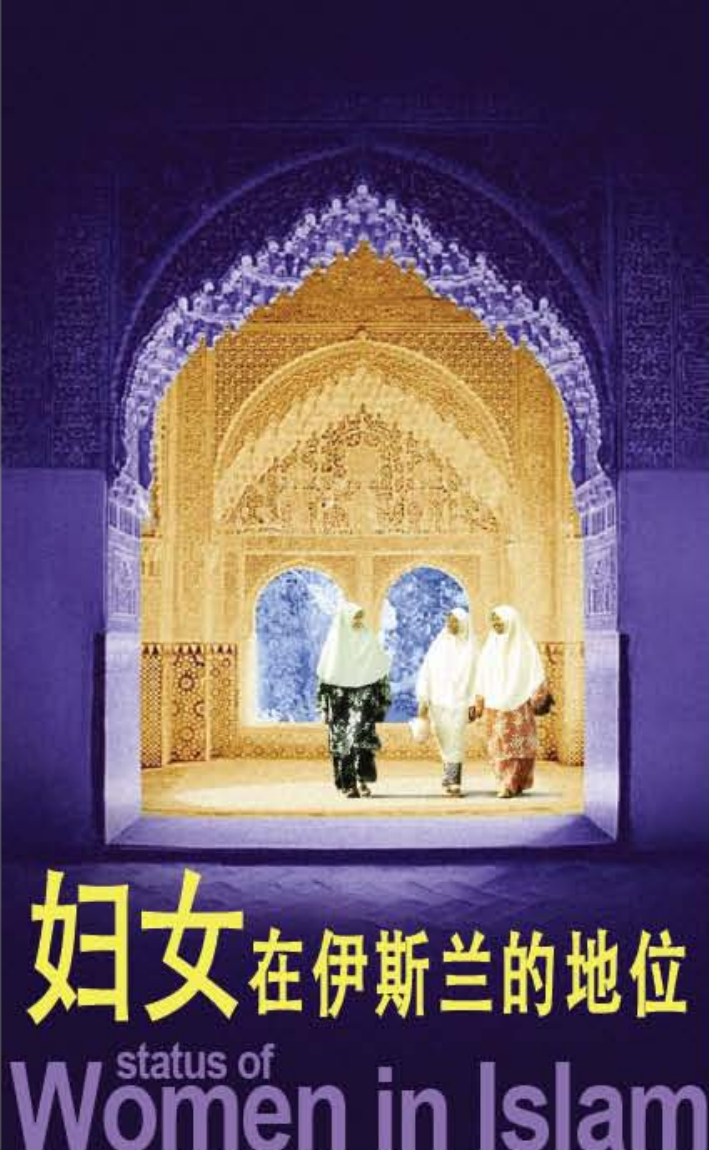
- 参观清真寺？
- 加入我们的邮寄名单中？
- 与我们以电邮联系？
- 归信伊斯兰？

请拨打免费电话 1.877.WHY.ISLAM

参阅网站：www.whyislam.org

P.O. Box 1054, Piscataway NJ 08855-1054

LOCAL CONTACT:



1.877.WHY.ISLAM
www.whyislam.org

AN ICNA PROJECT

奉至仁至慈安拉之名

女性的权力和义务与男性平等，但不尽相等。这种差异是可理解的，因为男性和女性在生理与心理各方面的本质不相同。

伊斯兰妇女的地位，是一个当今备受讨论的话题，一方面是因为有些穆斯林国家的文化习俗已经偏离了伊斯兰的教导，另一则是出于西方对伊斯兰的谬误观念，认定“伊斯兰压迫女性”。

事实上，如果客观的研究伊斯兰教的主要根源，同时分析那些实行伊斯兰信仰之社会中妇女的地位，将可证实，伊斯兰对于妇女实是一特殊恩赐。

《伊斯兰文化版图》一书指出，在伊斯兰到临之前，阿拉伯的父母把生女儿视为有损家庭荣誉，所以理当于出生后将之活埋。成年的女性，则被视作性欲的对象，故可买卖和继承。然而，伊斯兰将女性由此种卑微及法权遭剥夺的处境，提升到对家庭和社会兼俱影响力且受尊崇的地位。

女性的权力和义务与男性平等，但不尽相等。这种差异是可理解的，因为男性和女性在生理和心理各方面的本质不相同。在对男女有别的认知下，穆斯林实无重男轻女的观念。因此，更适当的说

法是伊斯兰对待两性为“平等”(Equity)而非一般所称的“相等”(Equality)，因为“相等”可被误解为每一生活琐碎环节上的相等，而非整体的平等。

精神层面

由神圣的《古兰经》经文及早期穆斯林历史中，俱可证实女性在生活中的角色与男性同等重要。

伊斯兰驳斥关于“夏娃诱惑亚当违背造物主而导致他堕落”的说法，《古兰经》说他们两人都违背了安拉，而否定女性为邪恶之源的说法。

世人曾一度视女性不外为男人满足性欲的对象，西方宗教界甚至还曾为“女性究竟是否属于人类”以及“她们是否拥有灵魂”而争论不休，而伊斯兰早已明示如下：

“众人啊！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。”
(古兰经 49:13)

妇女在伊斯兰的地位

“众人哪！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。他从一个人上创造了你们。并由他上造化他的妻子，再由他们俩繁衍出许多男女。你们当敬畏安拉，凭借他(安拉)你们相互需求，并尊重血亲关系。安拉确是监察你们的。”(古兰经 4:1)

男性和女性同属一个家庭，他们各有类同的权力及义务，于《古兰经》中安拉应许他们：

“我绝不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，无论他是男性，还是女性——男女是(相辅)相生的。”(古兰经 3:195)

因此，于伊斯兰的教规中，一位女性被视为一个独立的个体。她享权力，也尽义务，她自行负责其个人在道德和精神上的义务。

社会层面

女性在受教育上，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力。穆罕默德*1圣人于十四世纪以前即已宣告，追求知识是每位穆斯林男女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这项声明非常明确，而且穆斯林们历来业已广泛实行。

伊斯兰教不仅提升了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，并且对待她们与男性平等。在某些

情况下，女性被赋予的地位显然更高，例如伊斯兰对于母亲的尊崇。有人向穆罕默德*1圣人请教说：“谁最有权力接受我的善待？”穆圣*1回答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那人又问：“其次呢？”穆圣*1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那人三度问道：“再其次呢？”穆圣*1重复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那人四度追问：“再其次呢？”穆圣*1答说：“你的父亲。”*2

另有一次，有一人来见穆罕默德*1圣人，表示希望参加为主道出征。穆圣*1问及他的母亲是否仍然健在。他回答说“是”，于是穆圣*1规劝他：“你留下来陪伴母亲吧！因为天园在母亲的脚下。”*3

身为女儿者，有权得到父母公正及公平的对待。穆圣*1以天园喜讯提示父母们不得侮辱女儿，也不可重男轻女。*4

一位女性有权接受或拒绝提婚，而且婚约的生效必须首先得到她的同意。婚约是建立在双方互爱互敬及和谐下。一位加拿大的伊斯兰学者贾玛·巴达威博士(Dr. Jamal Badawi)，于他的著作《伊斯兰教中的两性平等》(Gender Equity in Islam)中说：

“丈夫的责任是抚养、维护以及在协商与善意的原则下领导家庭。夫妻互助互补并非意味着其中一方屈从于另一方。即使穆圣*1承担及面临着重大的社会责任与各种难题，而他也仍然帮忙家务。”

维护社会和道德价值是男女双方的责任。除了合法的夫妻关系之外，男女皆应避免任何有煽情或败德之嫌的行为举止。

妇女一如男性，享有自由表达的权力。在早期的穆斯林社会中，妇女亦参与公共活动，尤其是在危急的时期。根据历史记载，妇女不仅自由的表达她们的意见，而且参与许多重大决议，并与穆圣*1或其它领袖进行议论。她们绝非被摒除于众议之外或被藐视为无足轻重。

经济层面

在订定和约、经商营利和拥有事业上，伊斯兰赋予女性与男性同等的权力。女性的生命、财产和荣誉均被视为与男性同等神圣。如果她犯下任何罪行，她应受的刑罚也与男性完全一样。同样的，如果她受到任何冤枉或伤害，所得之补偿亦与男性同等。*5

伊斯兰也赋予女性继承权。在伊斯兰到来之前，妇女不仅没有继承权，而且被视为可供男人继承的资产。但在伊斯兰到临后，无论她

是亡人的妻子或母亲、姐妹或女儿，都能按照她与亡人的关系和继承人数，获得一份遗产。无人可以剥夺这份应属于她的遗产。即使亡人想要立遗嘱免除她所应得的遗产，伊斯兰律法亦不允许。

根据伊斯兰规定：女子有权向未婚夫要求聘礼，作为她的私产。丈夫必须完全承担家庭的财务营生，妻子不负责家庭的生计用度，也无须工作以分担家庭开支。她们于婚后有权保留自己婚前的一切资产，而丈夫无权支配。身为女儿，她们有权得到父兄于生活及安全上的照顾，这是她们应享的特权。当然，如果她们自愿工作以分担家计，只要是从事有尊严和正当的工作，她们亦可自由选择。

由此可知，妇女在伊斯兰教中享有很高的地位。伊斯兰赋予女性的权力和义务是何等的恰当与合理。伊斯兰为妇女所订立的规范，极为切合她们的本质，不仅给予她们全面的安全保障，而且免于各类蒙羞的情况和生活上的不测。

*1 虔祈安拉赐他平安

*2 参见《布哈里圣训录》

*3 参见《阿哈迈德圣训录》，《奈撒伊圣训录》和《百哈吉圣训录》

*4 参见《阿哈迈德圣训录》

*5 参见《古兰经》2:178; 4:45, 92-93